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年版)
正體中文版草案

揭露倡議

(2015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目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14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之核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施行指引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修正第10、31、54至55、82A、85、113至114、117、119及122段，新增第30A、55A、85A至85B及139P段，並刪除第115及120段。

整份財務報表

10 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 (a) 本期期末財務狀況表；
- (b) 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 (c) 本期權益變動表；
- (d) 本期現金流量表；
- (e)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 (ea) 第38及38A段所明定有關前一期之比較資訊；及
- (f) 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或依第40A至40D段之規定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前一期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企業可使用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之報表名稱。例如，企業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

重大性及彙總

30A 企業於適用本準則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考量所有攸關之事實及情況以決定如何將資訊彙總於財務報表（含附註）中。企業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或將性質或功能不同之重大項目彙總，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

31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定必須納入於財務報表（含附註）中之資訊。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特定揭露所產生之資訊不重大，則企業無需提供該揭露。於此情況下，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特定規定之列示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時，亦無需揭露。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企業亦應考量是否提供額外揭露。

...

應於財務狀況表列報之資訊

- 54 財務狀況表應包括列報下列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 (a) ...
- 55 當與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時，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包含將第 54 段所列單行項目細分所產生者）、標題及小計。
- 55A 企業依第 55 段之規定列報小計時，該等小計：
- (a) 應由單行項目組成，而該等單行項目之金額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認列與衡量；
- (b) 應以使組成小計之單行項目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列報與標示；
- (c) 於各期間均應一致（依第45段之規定）；且
- (d) 不得以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狀況表規定之小計及總計更顯著之程度列示。
- ...

應於其他綜合損益節中列報之資訊

- 82A 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列報下列各單行項目之本期金額：
- (a)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第(b)段之金額除外），並將該等項目按性質分類且分組（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
- (i)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
- (ii) 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於符合特定條件時）。
- (b)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並將該等份額區分（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
- (i)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
- (ii) 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於符合特定條件時）。
- 85 當與企業財務績效之了解攸關時，企業應於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包含將第 82 段所列單行項目細分所產生者）、標題及小計。
- 85A 企業依第 85 段之規定列報小計時，該等小計：
- (a) 應由單行項目組成，而該等單行項目之金額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認

列與衡量；

- (b) 應以使組成小計之單行項目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列報與標示；
- (c) 於各期間均應一致（依第45段之規定）；且
- (d) 不得以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報表規定之小計及總計更顯著之程度列示。

85B 企業應於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單行項目，以將依第 85 段規定列報之小計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此種報表規定之小計或總計。

...

結構

113 企業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企業於決定有系統之方式時，應考量對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與可比性之影響。企業應將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每一項目與附註之相關資訊交互索引。

114 附註之有系統排序或分組之例包括：

- (a) 突顯企業認為與了解其財務績效與財務狀況最攸關之活動，諸如將某些特定營業活動之資訊合為一組；
- (b) 將以類似方式衡量之項目（諸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之資訊合為一組；或
- (c) 依循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中單行項目之順序，諸如：
 - (i)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聲明（見第 16 段）；
 - (ii) 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見第 117 段）；
 - (iii) 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並按每一報表及每一單行項目之順序列報；及
 - (iv) 其他揭露，包括：
 - (1) 或有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
 - (2) 非財務性之揭露，例如企業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115 [已刪除]

會計政策之揭露

- 117 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包括：
- (a)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
 - (b) 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 119 企業於決定一項會計政策是否應揭露時，管理階層應考量該揭露是否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如何反映於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中。企業應考量其營運性質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預期該類型企業會揭露之政策。當企業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之替代會計政策中選用特定會計政策時，揭露該等會計政策對使用者尤其有用。其例之一為，企業揭露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模式衡量其投資性不動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規定應揭露特定會計政策，包括管理階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允許之不同政策中所作之選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應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120 [已刪除]
- 122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之揭露外（見第 125 段），企業尚應揭露（連同其重大會計政策或其他附註）管理階層於採用企業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 139P 2014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修正第 10、31、54 至 55、82A、85、113 至 114、117、119 及 122 段，新增第 30A、55A 及 85A 至 85B 段，並刪除第 115 及 120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無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至 30 段中所規定關於此等修正內容之資訊。

理事會對 2014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之核准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Martin Edelmann

Patrick Finnegan

Gary Kabureck

Suzanne Lloyd

Takatsugu Ochi

Darrel Scott

Chungwoo Suh

Mary Tokar

Wei-Guo Zhang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結論基礎之修正

新增第 BC30A 至 BC30J 段及相關標題，第 BC38A 至 BC38I 段及相關標題重新編號至第 BC38H 至 BC38P 段，並新增第 BC38A 至 BC38G 段及相關標題、第 BC54K 至 BC54L、BC58A 至 BC58B、BC76A 至 BC76G、BC105C 至 BC105F 段及相關標題。

重大性及彙總（第 29 至 31 段）

BC30A 理事會自 2013 年 1 月之「財務報導之揭露」論壇、相關調查及其他來源得知，實務上難以適用重大性之觀念。某些人士認為此等困難會導致揭露問題，亦即財務報表中不攸關資訊太多且攸關資訊不足。對於實務上為何無法良好地適用重大性已辨認出多項因素。其中一項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重大性之指引並不清楚。

BC30B 某些人士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有關企業對不重大資訊無須提供特定揭露之說明，意謂企業無須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某項目，但須於附註中揭露之。惟理事會指出重大性之觀念適用於財務報表及附註，而非僅適用於該等報表。

BC30C 某些人士認為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特定揭露時，重大性之觀念不適用於該等揭露規定，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明確辨認之揭露規定係屬必要，不論該等揭露是否產生重大資訊。此外，某些人士認為當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某單行項目（或認列某重大項目）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該項目明定之所有揭露皆須予以揭露。理事會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清楚規定，重大性之觀念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特定揭露，因此企業無須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訊，倘若該資訊不重大。

BC30D 理事會了解到，此等誤解可能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定表達或揭露之規定時所使用之用語；例如使用「至少」之用語。基於此理由，理事會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4 段（該段列示財務狀況表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中「至少」之用語。此亦使該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2 段對綜合損益表之損益節或損益表之相應規定大致一致。

BC30E 理事會根據列示於第 BC30A 至 BC30D 段之觀察與結論，新增第 30A 段，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之規定。

BC30F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新增第 30A 段之規定，以突顯企業於決定如何將資訊彙總於財務報表中時，應考量所有攸關之事實及情況。第 30A 段之規定強調，企業不得於財務報表中藉由提供會模糊重大資訊之不重大資訊，或將性質或功能不同之重大項目彙總，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在財務報表中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

資訊，會使重大資訊較無法顯現，因而使財務報表較不具可了解性。該等修正內容並未確實禁止企業揭露不重大資訊，因理事會認為此種規定不可行；惟該等修正內容強調，揭露不應使重大資訊被模糊。

- BC30G 2014年3月發布之草案「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提議修正）（「2014年3月草案」）亦提議，企業不得以模糊有用資訊之方式「細分」資訊。細分通常係用以描述將總計、小計及單行項目進一步展開為更詳盡之項目（該等項目本身可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彙總結果）之過程。由於進一步展開總計、小計及單行項目之過程較可能增加資訊之透明度而非模糊資訊，理事會決定不將細分之用語納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30A段中。此外，理事會之觀點為，細分過程所產生之項目（該等項目本身反映交易之彙總結果）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29至31段之涵蓋範圍。
- BC30H 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31段之規定，以突顯重大性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明確規定之揭露。此外，為突顯重大性不僅涉及將資訊自財務報表排除之決策，理事會修正第31段之規定，以重申重大性亦涉及是否將額外資訊納入於財務報表中之決策之觀念（此觀念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17段(c)中已說明）。因此，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企業應作額外揭露。
- BC30I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7段討論「重大」之定義為，某些項目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個別或集體影響經濟決策，則該遺漏或誤述為重大。理事會曾考量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31段之規定，說明若特定揭露所提供之資訊個別及集體均不重大，則企業無需提供該揭露。惟理事會決定不作該變動，因重大之定義已將個別及集體評估之觀念納入，因此第31段所提及重大之用語足以包含此觀念。
- BC30J 理事會於2014年3月草案中曾提議使用「列報」之用語，以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中之單行項目、小計及總計，並使用「揭露」之用語以指附註中之資訊。惟2014年3月草案之回應者不支持列報與揭露之區分，因其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全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不一致，且如何使用此等用語之變動應作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進行全面檢討之一部分。有鑑於此，且由於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作此種全面性變動非屬此等修正內容之範圍，理事會對有關使用列報及揭露之用語之提議變動不予定案。

財務狀況表

應於財務狀況表列報之資訊（第54至55A段）

- BC38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54段列示財務狀況表應列報之單行項目。理事會得知某些

人士將該列示解讀為具規範性，且不得細分該等單行項目。亦有某些人士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使其不得列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規定以外之小計。

BC38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5 段規定，當與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時，企業應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此突顯企業應細分列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4 段中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並列報小計（於攸關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8 及 98 段提供財務狀況表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單行項目可能之細分之例。

BC38C 因此，理事會：

- (a)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4 段中「至少」之用語（見第 BC30D 段），以處理當第 54 段明定之單行項目不重大時，此用語使企業仍不得彙總該等單行項目之可能誤解；及
- (b) 闡明可藉由細分某特定單行項目達成第 54 至 55 段之列報規定。

BC38D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5 段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有類似之列報規定。因此理事會修正該等規定使其一致。

BC38E 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應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4 段所列示各單行項目係「於重大時」始為必要。理事會決定不敘明各單行項目僅於重大時始為必要，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通常不會特別提及重大性，故於此處特別提及會使重大性適用於其他揭露規定時較不明確。

BC38F 理事會了解，對在財務狀況表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列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定以外之小計，某些人士有所疑慮。他們認為某些小計可能產生誤導，例如因過度之顯著程度而產生誤導。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55 及 85 段規定，當與企業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之了解攸關時，應列報小計。

BC38G 因此理事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納入額外規定，以協助企業適用第 55 及 85 段之規定。此等額外規定補充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5 及 17 段對公允表達之現有指引。該等規定係用以闡明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公允表達小計時應考量之要素。具體而言，小計：

- (a) 應由單行項目組成，而該等單行項目之金額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認列與衡量。
- (b) 應為可了解。哪些單行項目包含於小計中，應藉由列報與標示小計之方式使其清楚。例如，若企業列報一般所報導之小計，但排除通常認為該小計所包含之某些項目，則標示應反映何者已排除。
- (c) 於各期間均應一致。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所評估會計政策或估計之可能變動外，小計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45 段之規定於各期間一致地

列報與計算。

- (d) 不得以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表規定之小計及總計更顯著之程度列示。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第 68 及 71 段）

...

報導綜合損益（第 81 段）

...

BC54K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13 年向理事會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2A 段之規定對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份額之列報存有不確定性。理事會認同第 82A 段會有不同之解讀，因此決定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作下列修正：

- (a) 闡明第 82A 段規定企業列報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並將該等份額區分為：
- (i)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
 - (ii) 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於符合特定條件時）。
- (b)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施行指引，以反映對第 82A 段之闡明。

理事會指出某一金額是否重分類至損益取決於標的項目之性質。其亦指出重分類之時點通常取決於被投資者之行為，惟亦可能由投資者所引發（投資者處分被投資者時即為如此）。

BC54L 2014 年 3 月草案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包含請求理事會闡明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究係應以稅後淨額抑或稅前總額列報，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90 至 91 段之指引於此方面之適用性。理事會指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扣除所得稅及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非控制權益後之份額（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施行指引所例示）。其亦指出第 90 至 91 段之揭露規定不適用於已反映於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中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得稅。惟理事會指出，若投資者本身對關聯企業或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負有所得稅責任，則第 90 至 91 段適用於該所得稅。因此理事會決定不針對該議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新增額外指引。

應於損益節或損益表中列報之資訊（第 85 至 85B 段）

- BC58A 理事會於 2014 年 12 月發布「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該等修正內容包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5 段，並新增第 85A 段之規定。此等修正內容與對財務狀況表之規定所作之類似修正一致，因而此等修正內容之結論基礎已包含於有關該報表之章節（見第 BC38A 至 BC38G 段）中。
- BC58B 除該等修正內容外，理事會決定要求企業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列報單行項目，以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5 至 85A 段規定列報之小計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規定者。因此，理事會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5B 段之規定。此規定之目的係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特定總計及小計與依第 85 段之規定列報之小計間之關係，以處理對該關係不清楚之擔心。理事會指出，此一規定已隱含於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中。當彙總資訊提供重大資訊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將該資訊列報為單行項目。因此，由於所有已認列之收益及費損項目皆須包含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總計中，任何插入之單行項目及小計之調節係屬必然。惟理事會決定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規定更為明確，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列報之小計與總計間之關係。

附註

結構（第 112 至 116 段）

- BC76A 理事會認知某些人士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4 段之規定解讀為規定附註之特定順序。第 114 段敘明「企業通常按[下列]順序表達附註」，並列出附註之特定順序。某些人士認為使用「通常」使企業之附註順序難以不同於第 114 段所列者；例如附註按重要性順序揭露或將相關資訊併同揭露。
- BC76B 投資者之回饋意見指出，某些投資者偏好企業之附註順序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4 段所列者。其他投資者則偏好企業使用該順序，因其認為如此將增加各期間與各企業間之可比性。
- BC76C 理事會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4 段所使用「通常」之用語並作出結論：理事會不意圖規定企業按該順序揭露附註，而係認為所列之順序為提供企業如何將附註排序之例，且「通常」之用語不意謂附註之其他排序為「異常」。因此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以闡明第 114 段所列之順序為企業如何以有系統之方式將附註排序或分組之例。理事會亦作出修正以闡明重大會計政策無需於同一附註揭露，而得與相關資訊納入於其他附註中。
- BC76D 理事會亦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3 段規定企業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理事會認為，此意謂附註之排序與分組背後須有系統或理由。例如附註得按對企業之重要性、財務報表中單行項目列報之順序或綜合兩者

之順序排序。理事會修正第 113 段之規定以闡明企業於決定附註之順序時，應考量對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與可比性之影響。理事會認知可了解性與可比性間存在權衡；例如以增加可了解性之方式將附註排序可能意謂各企業間及各期間之可比性（包含一致性）降低。特別是，理事會認知到特定企業各期間附註順序之一致性係屬重要。理事會指出，若企業對附註之排序一致，通常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為有用，其並不預期企業之附註順序常有變動。先前判定為可了解性與可比性之最佳組合之附註順序，其變動通常應係特定事項或交易所致，諸如業務之變動。理事會亦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45 段對表達之一致性之現行規定仍適用。

BC76E 理事會亦觀察到，電子版之財務報表可使於各期間及各企業間之財務報表中搜尋、找出及比較資訊更為容易。

會計政策之揭露（第 117 至 121 段）

BC76F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 段規定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並連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8 至 124 段對何者為重大會計政策提供指引。該指引對重大會計政策之例包括所得稅之會計政策及外幣之會計政策。

BC76G 某些人士認為，以所得稅之會計政策作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預期會揭露之政策之例並無幫助。多數企業普遍負有所得稅責任，且自該例無法明白企業營運之哪一層面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期所得稅之會計政策會被揭露。因此，該例子無法說明所得稅之會計政策為何係屬重大。理事會亦認為，基於相同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0 段中外幣之會計政策之例並無幫助，因此刪除所得稅及外幣之例子。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BC105C 理事會決定「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BC105D 理事會指出此等修正內容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現行規定。其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企業運用判斷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此等修正內容並不影響認列與衡量。其不應導致適用此等修正內容前之期間對表達與揭露所作判斷之重評估。

BC105E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8 段規定企業應列報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所有金額之比較資訊，且「若與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攸關」，亦應提供敘述性或描述性之比較資

訊。若企業改變所表達或揭露之附註或資訊之順序（相較於前一年），其亦調整比較資訊，以與本期之表達與揭露一致。基於此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提供無須揭露本期不視為攸關之比較資訊之放寬規定，且規定本期所列報或揭露之新金額應提供比較資訊。

BC105F 2014年3月草案曾提議，企業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惟理事會刪除此規定，並於過渡規定中敘明，企業無須揭露已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事實（不論修正內容究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抑或係提前適用）。此乃因理事會認為此等修正內容係不直接影響企業之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之闡明性修正。同樣地，企業無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28至30段中所規定關於此等修正內容之資訊。理事會指出，企業若因適用此等修正內容而決定變動其會計政策，則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將須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之現行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施行指引 之修正

修正第 IG6 段。

財務報表結構之釋例

...

IG6 本釋例並不意圖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方面，亦未構成整份財務報表，整份財務報表尚應包括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訊之揭露。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包含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時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釋例之版本。

第一部分：財務報表表達釋例

...

（例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於單一報表中表達，及損益中之費損按功能別分類）

...

	20X7 年度	20X6 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933	3,367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667)	1,333
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b)	400	(7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c)	(166)	(1,000)
	500	3,000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亦可按稅後淨額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X7 年度	20X6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600	2,70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500)	1,000
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0	(700)
...	500	3,000

(a) ...

(b) 此意指對可歸屬於關聯企業業主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亦即扣除所得稅及對關聯企業之非控制權益後）之份額。於此例中，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僅包含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當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時，第 82A 段(b)規定企業將該項目之金額列報於個別單行中。

(c) 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揭露於附註中。

(d) ...

...

（例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於兩個報表中表達）

...

	20X7 年度	20X6 年度
本期淨利	121,250	65,5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933	3,367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667)	1,333
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a)	400	(7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b)	(166)	(1,000)
	500	3,000

...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亦可按稅後淨額列報。參照前述例示收益及費損於單一報表表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a) 此意指對可歸屬於關聯企業業主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亦即扣除所得稅及對關聯企業之非控制權益後）之份額。於此例中，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僅包含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當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時，第 82A 段(b)規定企業將該項目之金額列報於個別單行中。

(b) 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揭露於附註中。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包含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釋例之版本。

...

（例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於單一報表中表達，及損益中之費損按功能別分類）

...

	20X7 年度	20X6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933	3,367
權益工具投資	(24,000)	26,667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667)	1,333
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b)	400	(7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c)	5,834	(7,667)
	(17,500)	23,000

...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亦可按稅後淨額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X7 年度	20X6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600	2,700
權益工具投資	(18,000)	20,00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500)	1,000
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0	(700)
	(17,500)	23,000

(a) ...

(b) 此意指對可歸屬於關聯企業業主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亦即扣除所得稅及對關聯企業之非控制權益後）之份額。於此例中，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僅包含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當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時，第 82A 段(b)規定企業將該項目之金額列報於個別單行中。

- (c) 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揭露於附註中。
- (d) ...

...

（例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於兩個報表中表達）

...

	20X7 年度	20X6 年度
本期淨利	121,250	65,5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933	3,367
權益工具投資	(24,000)	26,667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667)	1,333
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a)	400	(7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b)	(5,834)	(7,667)
	(17,500)	23,000

...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亦可按稅後淨額列報。參照前述例示收益及費損於單一報表表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 (a) 此意指對可歸屬於關聯企業業主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亦即扣除所得稅及對關聯企業之非控制權益後）之份額。於此例中，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僅包含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當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時，第 82A 段(b)規定企業將該項目之金額列報於個別單行中。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揭露於附註中。